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1年5月12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SX202105070076 | 1、沁河镇李家庄村，现在仍使用燃煤锅炉取暖，未实现集中供热，周边的村庄都已经全覆盖集中供热，就只剩李家庄村还未实现，冬天时，燃煤锅炉烟尘污染。（举报人希望尽快解决取暖问题）  2、沁河镇李家庄村，村东300米左右有一“养鸡场”，养殖有2000只鸡，粪便乱堆乱放，臭味呛人，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 长治市沁源县 | 大气 | 1、李家庄村为沁源县沁河镇下辖行政村，目前该村尚未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为推进该村散煤治理，改善县城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20年，沁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向李家庄村村民发放节能环保炉具共计333个，并组织了节能环保炉具宣传、培训、安装调试指导工作。  2、经调查，沁河镇李家庄村村东300米左右范围内无群众反映问题中所述的“养鸡场”，不存在养殖粪便污染及异味问题。  经调查，举报反映事项部分属实（李家庄村未集中供热情况属实，养鸡场污染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清洁取暖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是关乎百姓温暖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沁源县将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提前部署，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对集中供热改造中现存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自查自改，高标准、高质量逐步推进县城及周边符合条件的村庄尽快实现集中供暖全覆盖。 | 已办结 | 无 |
| 2 | D2SX202105070052 | 反映老顶山镇小罗村养鸡场，政府要求5.2号前整改完毕，现只卖出了部分老鸡，存鸡粪处用土盖住，虚假整改。（整改责任人为镇书记梁爱国，至今未彻底处理该问题） | 长治市潞州区 | 其他污染 | 反映的养鸡场为长治市郊区林平养鸡场，位于老顶山街道小罗村村东，始建于2006年。原计划5月2日前由区畜牧兽医中心帮助该养鸡场联系买家处理剩余2000只蛋鸡，因这些鸡处于强制换羽阶段而无法出售。对此，老顶山街道和潞州区畜牧兽医中心进一步加大帮扶协调力度，截至5月8日，该养鸡场剩余的2000只蛋鸡，已全部变卖、清理完毕。该养鸡场粪污堆积发酵场地5月3日前已消毒处理并覆土。 | 部分属实 | 潞州区责成老顶山街道、小罗村委加强日常管理，严防反弹。 | 已办结 | 无 |
| 3 | D2SX202105070020 | 潞州区，启东瑞锦小区2号楼，楼下开了两家饭店，不安装烟道的饭店叫风味武乡饭店，油烟味大，排入小区2单元楼道内。安装了烟道影响居民生活的饭店叫辣椒炒肉饭店，该烟道是饭店私自安装的，没有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允许，不知该烟道是否符合规定，居民担心安全问题。该饭店称已安装了空气净化器，居民没有看到，也不知道该饭店是否使用。居民希望得到相关的合法的监测报告。 | 长治市潞州区 | 大气 | 经现场调查，启东瑞锦小区2号楼楼下的风味武乡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一台，能够正常使用，该店经物业同意后，自行安装油烟排放管道在楼层平台进行油烟排放，现场调查时该饭店已自行停业整改；辣椒炒肉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一台，油烟通过小区公共烟道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未正式营业，属装修阶段。  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由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山西启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组织物业、饭店、有关住户、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油烟排放管道进行合理改造，调整油烟排放口，并在小区内公示，待改造完成并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正式营业。责任人：李诚（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已办结 | 无 |
| 4 | D2SX202105070023 | 上遥镇郎庄村，8户农民的20多亩一级耕地，2012年被前任村支书郎海波强行占领，建筑房屋，水泥硬化耕地，完全破坏耕地。（只给过一年的租金，用于建设大棚） | 长治市黎城县 | 其他污染 | 1、关于“上遥镇郎庄村8户农民的20多亩一级耕地，2012年被前任村支书郎海波强行占领，建筑房屋，水泥硬化耕地，完全破坏耕地”问题。经核实，上遥镇郎庄村8户农民的20多亩耕地，为黎城县向农种植合作社项目占地。该合作社系郎庄村村民郎海波、郎显斌、郎晓东等37人合伙组织发起，并与所涉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每年每亩700元租赁，法人代表为郎庄原村委主任郎海波。项目设计面积90亩，一期面积45亩，于2012年贷款300万开始建设。现已建设标准化温室大棚12座、配套设施房屋9间及硬化场地共计2.13亩，所建房屋及硬化场地占用一定比例耕地，但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项目享受过2012年山西省“百万大棚计划行动”专项贷款贴息、长治市惠农政策连片发展设施蔬菜奖补资金。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只给过一年的租金，用于建设大棚”问题。经核实，2014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因资金链断裂，设施大棚未实际投入使用，合作社不能按时支付流转土地所涉农户的土地租金，导致部分农户多次向上级反映。经调查，2012年至2013年的土地租金已由该合作社支付，2014年至2020年的土地租金已由上遥镇政府出资垫付，租金每年计13510元。该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1、依法处置。2020年5月，所涉农户已向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30日，黎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对合作社占地里占用8户农民耕地的部分恢复土地原状并归还土地。判决后，向农种植合作社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7日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积极协调。黎城县政府责成上遥镇政府在第一时间组成问题专班，积极协调解决8户农户与郎海波的矛盾纠纷，力争双方就反映问题达成息诉和解。  3、盘活资源。目前，黎城县正通过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措施，积极盘活该合作社，从本质上解决经济纠纷问题。由上遥镇人民政府牵头落办，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王高峰（上遥镇党委副书记）。 | 已办结 | 无 |